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发〔2025〕42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工贸联动支持企业稳产增效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强化工贸联动,支持企业稳生产、增效益,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扩大优质产品供给

(一)加快重点领域产品创新突破。围绕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研发创新,组织开展创新产品遴选,每年选树百项浙江制造精品和百项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按规定享受相关政策。鼓励各地对首次解决重点行业典型应用场景需求并实际落地的省级工业新产品项目给予支持,鼓励有

条件的地方加大首台(套)和专利密集型产品政策支持力度。支持国有企业开展研发准备金制度试点工作,用于支持产品研发创新。支持国有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按规定视同利润计入评价考核。(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各市、县〔市、区〕政府。除特别注明外,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下同。以下各市、县〔市、区〕政府均为责任主体,不再列出)

(二)优化优势领域生产能力布局。深入实施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进一步优化项目审批和推进流程,强化要素保障,进一步推广“数据得地”等经验做法。加快传统产业内生裂变,加快推进重点产业链“补短板”“锻长板”任务攻关,组织实施企业全面参与制造业领域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加快新质生产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突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三)加快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聚焦浙江优势和重点产业,加大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提升工业设计能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在关键核心技术、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基础材料等领域加快原创性、颠覆性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推动产品升级和竞争力提升。持续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培育壮大未来工厂、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梯队。开展浙江省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试点,积极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核心业务数字化和“AI+制造”场景创新应用示范项目建设。加强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加大相关标准宣传

与推广,支持企业开展绿色产品认证,培育更多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探索开展工业设计服务等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新业态。(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

(四)推动工业品提标提质。适时修订排放、能耗限额等重点行业省级地方标准,全面构建工业领域“浙江制造”标准体系,鼓励支持更多工业企业纳入“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体系,引导制造业企业对标国际领先标准,以标准引领产业升级,破除行业“内卷式”竞争,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打造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2.0,聚合优质资源助力质量联动提升。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加快专利转化应用,鼓励优质商品做好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为高标优质产品打开市场空间。(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五)体系化构建制造品牌矩阵。持续完善“浙江制造”品牌建设体系,打造“浙江精品”,加大浙江制造精品认定和推广力度,分级打造消费名品方阵,支持企业参与“礼出之江”“浙产中药”等区域品牌和产业品牌建设。支持企业完善品牌服务体系,提升交付水平,完善维保、零部件等配套服务,提高售后服务能力。支持品牌促进机构发展,加强制造业品牌策划、培育、评价和宣传。加大品牌保护力度,打击假冒伪劣和恶意诋毁等侵犯企业品牌的行  
为。(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

## 二、挖掘有效需求潜力

(六)发挥设备更新政策牵引作用。用足用好设备更新政策，强化项目指导服务，加大工业、能源、交通、环境、医疗等领域设备更新项目的供需对接力度，积极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设备更新，帮助企业争取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能源局)

(七)深入推进“千团万企”拓市场增订单。大力支持制造业企业境外参展，对符合条件的参展企业和展会、展览中介机构给予政策支持。发挥义乌国际商贸城、中国轻纺城等专业市场作用，帮助企业对接最新市场需求和优质买家资源。开展“浙里出海”贸易促进服务专项行动，打响浙江国际贸易展览会等品牌，实施货通全球产业带出海计划，拓展浙江产品销路。鼓励各地根据实际增加国际性展会支持目录，鼓励支持企业参加浙江义乌国际智能装备博览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等展会，加力支持企业重点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新兴市场，推动外贸企业应展尽展、全力促展。积极推动网文、网剧、网游等文化“新三样”出海。(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委宣传部、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贸促会)

(八)做好企业国际合作服务。依托省海外综合服务平台，发挥义乌、青田等地对外贸易优势，做好海外市场信息资讯发布、政策解读、涉外商事协调、贸易措施救济等企业国际开放合作服务。

鼓励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积极承揽海外工程,带动工程机械设备出口。加大跨境电商产业园及跨境电商直播园支持力度,优化跨境电商零售出口退运办理流程。聚焦“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新兴市场,制定差异化拓市策略。(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洋经济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贸促会、浙江金融监管局、宁波金融监管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海港集团)

(九)大力支持消费品出口转内销。加速出口产品国内外标准转换,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流程,指导认证机构为企业开辟绿色快速准入通道,压缩认证时间,降低企业成本。联合电商平台、直播机构、高速服务区、线下商超、展览会博览会等各类渠道开设浙产优品出口转内销专区,鼓励对相关流量费、展位费、租金等费用进行优惠减免。积极组织外贸企业参加国家和我省举办的外贸优品中华行活动,推广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交通集团)

### 三、提升供需衔接实效

(十)更大力度开展“十链百场万企”产业链对接。围绕“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聚焦全省标志性产业链,支持上下游企业开展产销、技术、项目、人才、资金、专利等供需对接合作,全省每年组织对接活动100场以上。组织龙头企业、链主企业以及

各级国有企业积极参加对接活动,发布需求清单,优化采购产品结构。支持各地组织企业对接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实施中的材料、产品、装备需求,提高优质产品和重大装备采购份额。鼓励各地出台政策,支持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等举办产业链对接活动,带动专精特新企业“卡位入链”。(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

(十一)加力推广适销对路工业品。支持企业通过创新产品开发、优势产品扩能、传统产品提标、中间产品提质等途径加大适销对路产品生产,对为此实施的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积极支持申报工业领域设备更新示范项目。加大产品热点打造的宣传,每年选树推广一批“拳头产品”,鼓励各地给予推广政策支持。(责任单位:省经信厅)

(十二)推动平台与集群融合发展。推动平台企业联合制造业企业创新发展“平台+工厂”“直播+直供”模式。深化浙江省重点产业集群与电商平台合作,促进电商平台资源供给和产业带发展需求的有效对接。持续巩固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电商产业园、龙头企业等工作成效,支持培育一批电商选品中心项目。(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

(十三)支持企业优化供应链。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专精特新企业协同作用,支持龙头企业、国有企业、行业协会整合资源,在建设、交通、环保、安全应急等领域探索应用场景,形成综合解决方案。

案,优化采购半径,提高浙江优质产品的市场匹配度。发挥行业协会监督作用,强化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推动更多中小企业强化行业自律,逐步推动稳价稳产。指导物流企业优化运输服务保障,强化国际运输多边合作,增强供应链韧性。(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国资委、省能源局)

#### 四、强化工贸政策协同

(十四)加大金融政策支持。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提高专精特新、单项冠军、重点产业链企业等的贷款额度,推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和覆盖面,拓展产业链承保。降低企业投保成本,对出口信保保费按政策予以补助。加大对重点产业链出口企业内贸险承保力度,探索内贸险支持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人行浙江省分行、浙江金融监管局、宁波金融监管局、出口信用保险浙江分公司、出口信用保险宁波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统筹做好外经贸高质量发展。加强贸易形势研判和国际经贸规则研究,强化贸易政策辅导,加强重点企业帮扶,建立集成式“支持政策工具箱”,配套“免申即享”“辅助申报”“加快兑现”等系列服务。完善常态化监测分析和动态调整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受影响企业给予政策支持。探索工贸企业产需数据联动共享机制。(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贸促会)

(十六)强化企业精准服务。建立省市县联动的企业服务快速响应机制,落实重点企业“红黄灯”监测预警,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强化企业用电、工业产效等关键指标多频监测分析,保障重点产业链企业合理生产用电需求。建设“工业一本账”数智化系统,探索企业、行业、地区多源数据校准和精准画像,推动各地精准施策、精准服务,支持企业对标提升。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统计局、省数据局、省电力公司)

本实施意见自 2026 年 1 月 8 日起施行。法律法规和上位文件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12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监委,  
省法院,省检察院。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